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蔡翔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3711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蔡翔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蔡翔宇前任職於本市○○補習班期間，於107年4月28日晚間8時許多次觸摸少女○○○臉部、頭髮、背部、肩膀及胸部等多處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？



送出

